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；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1号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佑礼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由于获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，并且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，部分已获授

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详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